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2-02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重誠信 護產業」 「企業誠信交流暨茶葉溯源法遵便民論壇」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滿天光點的雷射筆，小心成為傷眼武器	4
反詐騙 宣導專區	注意防範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	6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 你我不能忘	8
法令天地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五）	9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重誠信 護產業」

### 「企業誠信交流暨茶葉溯源法遵便民論壇」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12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聯絡人：組長 陳培志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61

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也是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行政院農業委員為宣傳即將於明（112）年1月1日起實施之「國產茶葉強制溯源登錄」政策，於111年12月27日舉辦「企業誠信交流暨茶葉溯源法遵便民論壇」，邀請法務部共同參與，一起倡議誠信法遵觀念，營造公、私部門合作契機，建構政府與民間之反貪腐夥伴關係。

本次論壇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致詞揭開序幕，邀請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曾文鐘檢察官、農糧署胡忠一署長、茶業改良場蘇宗振場長及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高秀成理事長等公、私部門代表透過宣誓儀式，傳達深化企業誠信的決心，接續由農糧署蘇登照副組長、桔揚股份有限公司周文裕董事長及曾文鐘檢察官，分別就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致詞表示，今日論壇以明年起實施的「國產茶葉強制溯源制度」為主題，公力有限，民力無窮，企業永續經營背後的重要精神便是誠信治理，誠信治理蘊涵社會責任的正向價值，從企業透明誠信、遵循法令，公司強化治理、關注

社會責任，進而形成回饋社會的正向循環。法務部及廉政署近年積極針對不同產業，偕同各主管機關推動及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等價值，而農委會推動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涉及「誠實標示」及「資訊公開透明」等概念，透過今日論壇交流，有助於凝聚公私部門誠信治理共識，讓機關瞭解廠商的問題及需求，進而提供簡政便民措施及協助處理，同時向企業倡議誠信價值，落實溯源標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表示，「企業誠信經營」必須得到廣大農林水畜產業的支持，農委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係以農產品安全性、可追溯性、農業環境永續性、資訊公開透明等為核心價值，據以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遵行適用，希望達成消費者權利保障、永續農業環境維護、農產品行銷、食品風險管理等多重政策目的，推動國產茶強制溯源制度，也是希望能透過產地鑑別技術，防止茶品產地偽標，建立互利共贏的上下游合作模式。

隨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主持座談，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林金富副署長、曾文鐘檢察官、蘇登照副組長及周文裕董事長等公、私部門代表，針對「茶葉溯源法遵便民」主題，從不同角度進行跨域研討交流。

本次論壇藉由面對面溝通，凝聚各界落實「企業誠信」及「茶葉溯源政策」的共識，有助提升我國茶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國家整體清廉度，未來廉政署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優化公部門簡政便民措施，協助企業推動誠信治理，達到國家與產業永續發展的雙贏局面。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滿天光點的雷射筆，小心成為傷眼武器

歲末將至，全台各式慶祝跨年的活動蓄勢待發，絢麗的雷射特效為活動增添不少色彩；然而，在大型活動中，雷射裝置危害事件時有所聞，對演出者和觀眾造成極大的威脅。2018年8月韓國 EXO 在澳門巡迴演出，2019年4月蔡依林在北京麥田音樂節，都曾發生遭到觀眾以雷射筆射眼事件，甚至網路上也可看到號稱“雷射激光砲”的雷射筆開箱銷售宣傳影片，此種種，都令消基會對超高能量雷射筆可以從網路交易上輕易取得，及可能因此傷害消費者雙眼感到擔憂。

1mW 不足以傷害視網膜；

200mW 的綠光或黃光即能在視網膜上產生燒灼斑點

依據“連續性可見光”的雷射安全分級，Class 1 的雷射能量低，多為發散型，在一般狀況下不會造成眼睛傷害；而 Class 2 是指能量小於(不超過)1mW（毫瓦，以下同）），在眨眼反應之間的 0.25 秒內不足以傷害視網膜；Class 3 是指則為能量不超過 500 mW 以下，但眨眼間的 0.25 秒內已足以造成傷害，所以遇到雷射直射時眨眼反應無法保護視網膜，但只是照到物體後的反射光還不足以傷害視網膜；Class 4 的能量超過 500 mW，廣泛使用在工業、軍事、醫療、研究機構中，強度極高，即使連照到物體後的反射光都能直接永久性的傷害視網膜，且和雷射光源要有安全距離才能確保安全。實務上，在眼科視網膜治療時，200 mW 的綠光或黃光即能在視網膜上產生燒灼斑點。

在美國，雷射由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分類。功率小於 1 毫瓦的可見光（波長 400-700nm）雷射筆為第二類（Class 2 或 II）；功率介於 1-5 毫瓦的為第三類 A（Class 3A 或 IIIa）、第三類 B（Class 3B/IIIb）雷射（功率 5 - 500 毫瓦）和第四類（Class 4/IV）雷射（功率大於 500 毫瓦），依該國法律業者不能就上述第三類以上功率商品以雷射筆的名義推廣銷售。

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雷射裝置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依檢驗標準規定：「雷射筆應符合雷射危害等級 2(相當 1mW)以下之規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雷射筆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雖然標準檢驗局已禁止高能量的雷射裝置販售，但事實上消費者仍可在網路上以 300 元左右價格就可買到 Class 2 等級的雷射筆，以 400 元左右價格就可買到 Class 3 等級的雷射筆；更驚人的是，屬於 50,000mW 以上 Class 4 等級以上的雷射筆，竟然在網路上也可購得。

**網路電商未全面標示雷射筆輸出功率，**

**擔心易誤買誤用**

為此，消基會於 12 月中旬調查各網站的雷射筆販售情形，發現各網站電商平台的雷射筆銷售資訊，有滿大比例並未清楚標示雷射筆的輸出功率（請詳見調查表），甚至可以看到業者以「大功率」、「秒燃火柴（有影片為證）」、「指星筆」、「登山導遊教學工程」、「建築工地」…等強調大功率雷射筆的銷售資訊，卻未清楚標示輸出功率者，真讓人擔心小朋友、民眾誤用而傷及眼睛。（未完）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完整文章請參閱消費警資訊）



### 注意防範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

#### 一、網路購物詐騙：

##### (一) 詐騙手法：

被騙者都曾經透過購物台或拍賣網站買東西，但在幾天後會接到「賣家」或「網站員工」來電，聲稱「因簽單登錄錯誤」，將會造成「買家」的帳戶每個月自動扣款，為避免「買家」損失，必須再去操作一次「自動提款機」，才能恢復原設定。「買家」相信了這番說詞，因擔心財物損失，且又不知如何操作提款機，一邊以手機聽從歹徒指示、一邊按鍵，從「英文操作」開始，輸入所謂的代碼，該代碼其實是「匯款金額」與「歹徒帳號」，直到轉帳交易成功，帳戶內的存款被轉走，才發現被騙。

##### (二) 防範方法：

1. 養成查證習慣，勿聽信不明來電指示。
2. 自動提款機沒有取消約定扣帳功能，千萬不要依照電話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
3. 來電顯示不能信，請掛斷來電撥打銀行客服電話查證，或撥 165 專線查證，勿聽信來電電話。
4. 0200、0800、0900、0204 起頭之電話都是虛擬碼，只能單方聽電話，無法撥出，亦不會顯示號碼於被害人手機上。

#### 二、牢記三不&三要原則

- (一) 不聽信電話通知，要保持冷靜。
- (二) 不告知個人資料，要立即查證。
- (三) 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要報警處理。

#### 三、假冒警政、司法公務機關詐騙：

##### (一) 詐騙手法：

詐騙集團假冒警察機關名義，以電話通知民眾，因查案時發現民眾遭歹徒冒名申辦帳戶，涉嫌洗錢詐欺，已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偵辦，稍後電話就轉接給假冒的檢察官，告知

曾傳喚出庭，惟民眾未到案，現在要查清帳戶內資金流向，民眾必須將存款領出交給法院保管或匯款至實際為歹徒取得之人頭帳戶，卻謊稱為國家安全帳戶，並告訴民眾於案情釐清後就退還，進而騙取錢財。

(二) 防範方法：

1. 法院或警察機關辦案，不會收取當事人現金、亦不會要求匯款。
2. 法院或警察機關不會監管當事人帳戶。
3. 法院不會用傳真方式，將傳喚書送給當事人，一定會以掛號信函送達。
4. 院檢警辦案不做電話筆錄。

四、網路援交詐騙：

(一) 詐騙手法：

詐騙集團運用「援交」並結合「羞於告知外人」之心理，其運用手法已漸趨「恐嚇化」，對民眾恐嚇方式如「找黑道擺平」、「電腦故障」等藉口，誘騙民眾去操作提款機，繼而再不斷以「操作錯誤」為由，打電話騷擾、恐嚇被騙者，甚而再假藉國家金融機構以辦理「安全帳戶設定」名義，清空被害人所有存款。

(二) 防範方法：

1. 網路交友要謹慎，最好不要透露住址、學校、公司、家中電話等資料，以免成為歹徒恐嚇把柄。
2. ATM（自動提款機）已成為歹徒最佳詐騙工具，切勿聽從來電電話指示操作按鍵。
3. 一旦發現操作ATM，存款遭轉走，應立刻報案，只有報案，才能終結歹徒恐嚇。

(本文摘自公務人員保障暨訓練委員會網頁/廉政專區)



##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 公務機密維護 你我不能忘

### 一、前言：

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攸關國家安全甚巨，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非但造成單位巨大傷害，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如此，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乎？

### 二、具體應注意事項：

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茲就本院特性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臚列於下：

- (一) 承辦機密以上文書，會簽、會稿、陳核．．等，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持送，不得假手工友傳遞。
- (二) 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例：人事甄審委員會、工程採購召標底價訂定、預算審查會、病歷資料研討會．．），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不得向他人透露。
- (三) 處理機密文書在全案未終結前暫不歸檔，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
- (四) 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
- (五) 非依權責，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六)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亦不得隨意向人談論。
- (七) 單位傳真機、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必須指定專人管理，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立即制止，以防洩密。
- (八) 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與業務無關之外來磁碟片不得上機使用。
- (九) 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應立即追查責任，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迅謀補救。若不屬本單位業務範圍者，亦以最迅速方法轉知原屬主管單位，或報由輔導會處理。

### 三、結語：

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常言道：一語外洩身敗名裂、一字外洩全軍殲滅，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本文摘自台中市水利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五）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11.6.23

### 拾、兼職限制

十、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包括：

- (一) 明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第 1 至 3 項）
- (二) 前述兼職、兼任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如係但書規定之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同意」，指事前或事後徵得機關（構）同意皆可。（第 15 條第 4 項）
- (三) 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 15 條第 5 項）
- (四) 明定前開公務員兼任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於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兼任或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 15 條第 6 項）

### 拾壹、餽贈受禮限制

十一、有關餽贈受禮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

### 拾貳、其他

十二、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 26 條）



# 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 二、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過去有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 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 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六)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七) 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本文摘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屬網頁/廉政專區）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